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海亮股份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广发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会计师等人员沟通，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查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海亮股份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16 号）核准，本公司采用向社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6,860,319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8.09 元。截止 2018 年 9 月 19 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6,860,319 股，募集资金总额 2,077,999,980.71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28,414,267.7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49,585,713.01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8]第 4-00034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8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收支类别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049,585,713.01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82,799.14
募投项目支出	1,812,085,373.94
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160,000,000.00
结余	77,783,138.21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08 年 2 月 4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海亮（安徽）铜业有限公司、浙江海亮新材料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33050165634400000222	888,000,000.00	38,636.00	
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7133615311	300,000,000.00	9,969,715.21	
海亮（安徽）铜业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35-118409-012	370,000,000.00	21,186.91	

浙江海亮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388374673322	60,000,000.00	33,492,946.69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33050165634400000223	54,000,000.00	20,184,832.46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	19531201040009898	331,585,732.30	5,982.81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1211025329201809236	53,414,248.41	14,069,838.13	注 1
合计			2,056,999,980.71	77,783,138.21	注 2

注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该账户是募集资金的验资户，同时也是铜及铜合金管材制造项目的监管账户，因此这里的初始存放金额是该账户验资之后，将资金转到其他监管账户后的剩余金额，该金额不包括该账户资金的孳息及支付的账户管理费及转款手续费。

注 2：初始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 7,414,267.70 元系当时尚未支付的中介费等发行费用。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4,958.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1,208.4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1,208.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收购诺而达三家标的公司 100% 股权项目	否	88,800.00	88,800.00	88,800.00	88,8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广东海亮年产 7.5 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25,006.04	25,006.04	83.35	2020 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80%，2021 年达到 100%	尚在建设期	尚在建设期	否

安徽海亮年产 9 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	否	37,000.00	37,000.00	26,999.88	26,999.88	72.97	2020 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80%，2021 年达到 100%	尚在建设期	尚在建设期	否
高精密环保型铜及铜合金管件智能化制造技改项目	否	5,400.00	5,400.00	1,382.92	1,382.92	25.61	2020 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80%，2021 年达到 100%	尚在建设期	尚在建设期	否
年产 10,000 吨新型高效平行流换热器用精密微通道铝合金扁管建设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2,653.57	2,653.57	44.23	2019 年	尚在建设期	尚在建设期	否
铜及铜合金管材智能制造项目	否	4,600.00	4,600.00	3,207.56	3,207.56	69.73	2019 年	尚在建设期	尚在建设期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33,158.57	33,158.57	33,158.57	33,158.5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4,958.57	204,958.57	181,208.54	181,208.54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合计		204,958.57	204,958.57	181,208.54	181,208.5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金额是 130,228.15 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8]第 4-00093 号审核报告。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130,228.15 万元。截止 2018 年年底，已经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 16,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正在进行中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用于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本次拟变更实施主体的募投项目为“年产 10,000 吨新型高效平行流换热器用精密微通道铝合金扁管建设项目”。该项目原定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本公司，本次拟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海亮新材料有限公司，由公司以募集资金增资的形式提供。

本次仅变更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海亮新材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变更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8 年度，本公司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姜 楠

刘 康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